

「苗栗縣南庄鄉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」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，每胎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，雙胞胎以上者，補助費依比例發給。</p>	<p>第三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，每胎補助新臺幣陸仟元整，雙胞胎以上者，補助費依比例發給。</p>	<p>修正發放金額，由陸仟元提高為壹萬元。</p>